



序

冯华代

语言，作为表达人类思想的媒介，由于社会的进步、意识形态的改变，甚至因社会风尚的不同，各个时期都会有所不同。将写成文字的语言与口语相比，这种语言的变革更为突出。尤其在表达人类灵魂的文学语言中，变动与差异特别明显。

拿翻译成汉语的外国文学作品为例，最早有林纾，后来有周瘦鹃、苏曼殊的译文，从那时起至今已经百年之久。在我年轻的时候，《巴黎茶花女遗事》、《血海翻波录》等一系列外国译作从个性解放的意义上打动了我。外国文学新鲜的句式、细腻的心理刻画、结构上悬念的运用、叙述的快节奏等等，如旋风一般使我为之一震。这些外国名著所起到的作用绝非仅限于文学，曾使我对生命的意义有了新的理解。然而，毕竟我当年所读的译本使用的是那时的语言，拿给今天的年轻人看，也许已经有些晦涩难懂了。甚至再后来的五四式的初期白话文，与今日通用的文字也已迥然不同。加之外国文学翻译者所运用的书面语言，也会因各人出生地及运用文字的风格不同而各有差异。所以当去年春尽时，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的几位同志来向我征求出版一套重译外国文学名著丛书的意见，并要我写序时，我欣然同意。不过在答应的同时，我附了一个“但”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包法利夫人/[法] 福楼拜 (Flaubert, G.) 著; 周国强, 杨芬译. - 北京: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1997

ISBN 7-5302-0472-6

I. 包… II. ①福… ②周… ③杨… III. 长篇小说-法国-近代 IV. I5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01389 号

·外国文学名著丛书·

包法利夫人

BAOFALI FUREN

[法] 福楼拜 著

周国强 杨 芬 译

*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北京出版社总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房山区印刷厂印刷

*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12.75 印张 292 000 字

1998 年 7 月第 1 版 199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500

ISBN7 - 5302 - 0472 - 6

I · 478 定价: 16.00 元(平)



我要求出版社派熟谙外语的同志来做这项工作，或组织外力进行这些重译文字的审校工作。这不但可使重译本的质量得到保证，同时也不会因书稿质量问题而使我这个写序的人陷入严于责人而疏于律己的窘况，从而自打嘴巴。

我是个不拒绝重译的人。我以为如果严肃对待重译，则可以提高翻译的质量，以至最终出现“定本”也并非不可能。我认为一旦翻译质量得到保证，就可以杜绝当今有些不负责任的人造成的乱译、漏译等等破坏质量的现象发生，更不用提抄袭他人译作的问题了。同时也可使重译本得到读者的认可。如果这样，我们就可以使译本所用的语言符合当前的语言习惯，这样既可以承袭原来的汉语传统，同时还可以一改二三十年代那种硬译、死译的流弊，从而使当今更多的读者得以欣赏外国文学，这未始不是一件好事。

我很感谢编辑部的同人同意了我的要求。这样一件似乎很麻烦的事情，得到了共识和实施，这些文学作品因之得到重译的机会，质量得以提高，也许有一天会得到一些“定本”，这也不是非分之想。有人以为重译本太多了，会不会造成人力、物力的浪费，我想如果严把质量关，加之新读者的出现，这种“浪费”完全可以避免。中国出版物品种及数量的增加，吸引更多的人加入到读者的行列，这是好事而不是坏事。

我很感谢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的同志们，他们目光远大，以重译本去吸引更多的读者，从而提高中国人的文化水平，值得我们创作及翻译工作者欢欣鼓舞。

爰为序。

人物表

爱玛

——庄园主鲁奥的女儿，美丽单纯，受过修院教育，读过许多田园牧歌式小说，抱有许多不切实际的幻想，嫁给夏尔·包法利后，满以为她的理想要实现了，结果却大失所望。

夏尔

——乡村医生，老实本分，但实在平庸，不理解妻子的心，不过，就算理解又能怎样？唯有他对妻子的爱可鉴天日，爱玛怎么就看不到在平庸外表下的这颗纯真的心呢？

列翁

——公证人的书记员，法律系的大学生，他最初对爱玛的爱倒是真的，然而，再次相见，爱玛成了他的情妇时，他变了，变得那么冷酷无情，明知爱玛走上了绝路，他竟见死不救。

罗多尔夫

——有钱的庄园主，玩弄女性的老手，居然是他最了解爱玛的心，爱玛把一切都献给了他，为他身败名裂、横台高筑，岂知他只是利用爱玛的痴心，他把爱玛推上了绝路。

人物表

乐乐

——阴险狡诈的商人，表面上那么和气，货款不用急着付清，他的一次次效劳其实是套在爱玛脖子上的一根根绞索，他串通公证人使永镇居民一家家破产，而他却越来越富。

郝梅

——违章行医的药剂师，虚伪的道学家，凭三寸不烂之舌不负责任地尽出馊主意，他的原则仍是唯利是图。然而，这样的骗子最后竟获得了十字勋章。

除了他们，还有神甫布尔尼贤、税务官比奈、镇长蒂伐什，还有子爵……现实世界便是由他们组成的，爱玛的幻想能不破灭？



目 录

第一卷	周国强译 (1)
第二卷	周国强译 (75)
第三卷	杨 芬译 (257)
译后记	周国强 (396)



第
一
卷



我们在上自修，校长进来了，后面跟着个新生，还未穿上公立男子中学的校服。还有一个校工，扛着一张大课桌。打瞌睡的同学被惊醒了，一个个站了起来，做出正在用功被人吵扰的样子。

校长朝我们挥挥手，让我们坐下，然后转身朝向班主任老师低声说：

“罗珊先生，这个学生我就交给您了，让他上五年级^①的课，如果他的学习和品德都不错，再让他进高年级，按他的年龄本来该上高年级才是。”

新生待在门背后的旮旯儿里叫人几乎看不到他的地方。这是个农村孩子，年龄大概在十五岁，个头儿比我们都高。他覆在前额上的头发剪得一溜齐，像乡下教堂唱诗班的童子，看样子老实听话，连手脚都不知往哪儿搁。他的肩并不宽，可身上那件黑纽扣绿呢子上装却仿佛被他的肩绷得紧紧的，活动不便，袖饰开衩处露出惯于风吹日晒的手腕，红红的。两根背带把他那条黄兮兮的裤子吊得很高，露出穿着蓝袜子的双脚。脚下蹬一双厚实的大皮鞋，鞋底钉着铁钉，鞋面却没有好好地

^① 法国是倒着算的，五年级相当于初中一年级。

油擦拭。

我们开始背诵课文。他竖起耳朵听着，全神贯注，就像听神甫布道，不敢架起二郎腿，连胳膊肘都不敢支在课桌上。两点钟，钟声打响的时候，老师还不得不提醒他，他不知道该和我们一起去排队。

我们有个习惯，在进教室的时候，把制帽往地上一扔，好腾出手来；帽子得在一进教室门的时候就抛出去，让它从凳子底下飞过，卷起一片尘土，拍打在墙壁上；这也算是派头吧。

然而，也许是因为他没有留神我们是怎么做的，或者还不敢照葫芦画瓢，祷文都念完了，这位新同学还把帽子搁在他并拢的双膝上。那是顶混成柱式的帽子，有的地方像高顶皮军帽或波兰式军帽，有的地方则像圆帽、水獭皮大盖帽和棉布便帽。七拼八凑的寒酸味儿，默不作声的丑陋相就像白痴的脸似的，显得深奥莫测。它用帽骨撑起，呈卵球状，加三道环形瓣子花起边，然后是天鹅绒和兔皮的菱形方块交织成的图案，方块间用红条子隔开，然后是个袋子样的帽筒，顶着个多角形纸板帽盖，蒙上花样复杂的刺绣，从中垂下一根长长的饰绦，绦子显然太细，挂着个十字花金线球坠儿。帽子是新的，帽檐光闪闪。

“请站起来。”老师叫他。

他站起身，膝盖上的帽子掉了。全班笑了起来。

他弯下身子把它捡起来。邻座用胳膊肘一捅，帽子又掉了，他再次把它捡起来。

“把你的头盔放下来吧。”老师是个爱打趣的人。

学生们一阵哄笑，弄得那可怜的孩子慌了神，不知该把帽子捧在手上、扔在地上，还是戴在头上为好。他坐下，还是把帽子搁在并拢的双膝上。

“请站起来，”老师又说，“告诉我你叫什么名字？”

新生嘟嘟囔囔地说了个名字，根本就听不清楚他说些什么。

“再说一遍！”

还是那嘟嘟囔囔含混不清的声音，被班上一片嘘声盖住了。

“大点儿声！”老师喊道，“大点儿声！”

于是新生下了誓死的决心，把口张得大大的，喊人似地大吼一声：“夏包华里！”

全班哗然，喧闹声陡然而起，越闹越凶，夹带着尖叫（他们噉噉地叫，汪汪地叫，跺着脚，重复说：“夏包华里！夏包华里！”），接着，哄闹声变成稀落零星的叫嚷，好不容易平息下来；有时，它在某一排某一座位上死灰复燃，突兀冲出一声克制的窃笑，东响一下西响一下，仿佛漏炸的鞭炮。

然而，在暴雨般的作业重罚下，课堂秩序渐渐恢复，老师让新生一个字母一个字母地反复拼读，由他写在黑板上，这才弄清楚新生的名字叫夏尔·包法利，他当即命可怜虫坐到讲台前懒学生的凳子上去。新生动了起来，然而在举步之前，他又犹豫了一下。

“你找什么呀？”老师问道。

“我的帽……”新生胆怯地说，一边用不安的目光四下搜寻。

“每人罚抄五百行诗！”一声怒吼，就像 Quos ego^①，止住了正要掀起的又一场风暴。“你们都给我安静点儿吧！”愤怒的

^① Quos ego：意为“我要”，是希腊传说中的海神制止风暴的咒语。见维吉尔的史诗《埃涅阿斯记》（约公元前30—前19）卷一第135行。



老师一边从高筒帽里拿出手绢擦拭额头，一边接着说，“至于你，新同学，你给我抄二十遍拉丁动词 *ridiculus sum*^① 的变位。”

接着，他用比较温和的口吻说：

“唉！你那顶帽子呀，找得到的，没人要它！”

教室里恢复了平静，大家都埋头做练习，新生规规矩矩地坐在那里，整整两个小时。虽说时而有人用蘸水笔尖把小纸团弹到他脸上，溅得他一脸墨水，他也只是用手抹一抹，仍然低眉垂目，动都不动。

晚上，上自修课的时候，他从课桌里取出袖套，把文具一一摆开，小心翼翼地在纸上画线。我们看到他作业做得很用心，一个词一个词地查字典，费很大的劲儿。无疑，正是凭着这股子毅力，他才没有降级。因为，如果说他还能勉强掌握文法规则，那么他的遣词造句却不大漂亮。他的拉丁文启蒙老师是村里的神甫，他父母图省钱，不到万不得已还不想送他进中学呢。

他父亲夏尔—德尼—巴托洛梅·包法利先生原先是助理军医。1812年前后，在几桩征兵案中受了牵连，此后被迫离任。他仪表堂堂，人才出众，凭这天赋的有利条件，赢得了一位帽商千金的爱情，轻松地得到了六万法郎的陪嫁。此人本来长得就帅，颊髻连着上髭，又爱说大话，马刺踩得铮铮响，手上总戴着几个戒指，衣着的色彩鲜艳夺目，使他看上去赳赳豪勇，而且还像个推销员，见面就熟。

结婚后，他靠妻室的财产过了两三年舒服日子，吃得好，起得晚，用细瓷大烟斗抽烟，晚上看完戏后才回家，还经常出

① 拉丁语：*ridiculus* 意为“滑稽可笑的”，*sum* 是系词“是”。

入咖啡馆。老岳父归天，没留下什么财产，他为此恼火，便投身制造业，结果亏了本，于是退隐乡里，希望人尽其才。然而，他像不懂织布一样不懂农务，那几匹马被他用来骑坐而不是用作耕耘，酿造的苹果酒一瓶瓶被他喝掉而不是拿去卖掉，豢养的家禽挑最肥的宰了自己吃，还用猪油擦他打猎穿的皮靴。没多久他便发现自己侥幸发财的念头最好还是作罢。

他只好以每年二百法郎的租金，在科州和底卡底交界的一个村庄里，租下一处半佃庄半住房的宅院。他郁郁寡欢，抱恨终日，怨天尤人，杜门谢客。才四十五岁，他就已经声称厌倦人事，决心太太平平过日子。

他妻子先曾对他一片痴情，什么都由着他的性子来，结果却使他更不把她当一回事儿。她过去生性活泼，感情外露，十分爱他。现在，随着年岁增长（就像走了气的酒变成醋一样），变得酸不拉几的难以伺候，吵吵嚷嚷，神经过敏。那么多的苦，最初她都忍下来了，看到他拈花惹草，尽跟村里的那些骚婆娘鬼混，晚上醉醺醺地被人送回来，一身酒气，她不曾抱怨。后来她的自尊心受不了，便沉默下来，默默地忍气吞声，直至去世。她四处奔波，忙于各种事务，一辈子不曾间断。她记住欠款到期的日子，还得找诉讼代理人，找院长，求得允准，延期偿付款项。回到家里她还得浆浆洗洗，缝缝补补，监督工人，开发工资，而先生则无忧无虑，无所用心，整天浑浑噩噩，仿佛赌什么气，坐在火炉边抽烟，往灰烬里吐痰，一时清醒，便对她说些极伤人心的话。

孩子生下后，也只好把他送奶妈家喂养。小男孩回家来，自然被疼爱得像王子王孙似的。当妈的用果酱喂养他，当爸的便让他光着脚丫满地跑，还像个哲学家似地说，尽可让他光着身子，像那些小猫小狗，好养。与母亲的意向背道而驰，他心



里有某种男性的理想，他要按照这种理想培养儿子，让儿子在斯巴达式的磨砺中成长，使他具有强健的体魄。他让儿子在不生火炉的房里睡觉，教他大口大口地喝朗姆酒和辱骂教会的仪式行列。然而，孩子天性平和，让他辛辛苦苦地白费了一番心思。

他母亲总把他带在身边，给他剪纸片儿，讲故事。虽说是母子俩说话，其实就听到她一个人唠唠叨叨地说个没完没了，充满了让人伤心的乐趣和絮絮的温情。在她孤寂的岁月里，她把早已支离破碎的浮华梦便寄托在这个儿子的身上。她梦想孩子身居高位，仿佛看到他已经长大，又英俊又聪明，在桥梁公路或行政司法部门供职。她教他认字，甚至用她那架钢琴伴奏，教他两三段浪漫曲。然而并不怎么把文字功底放在心上的包法利先生却总说这么做何苦！他们哪有钱送他上公立学校，给他买个一官半职，或给他当做生意的老本啊？再说，男儿只要有胆识，何愁不能在世上立足。包法利夫人咬着嘴唇不予答理，孩子便整日价在村里东游西荡。

他跟在耕耘的农夫后面，扔土疙瘩赶得乌鸦噗噗飞起。他沿着沟渠采桑葚吃，手执长竿子看管火鸡，翻晒打下的粮食，到村子里去奔跑，下雨的日子便在教堂门廊下玩造房子的游戏，而遇上重大节日便央求教堂执事让他撞钟，他好乘机把整个身子吊在那根粗粗的钟绳上在空中摆荡，感到自己仿佛飞了起来。

就这样他像一棵橡树苗茁壮成长，他长了一双粗壮的手，肤色健康。

十二岁时，他母亲终于得以让他开始学习。本堂神甫受托为他启蒙，可是上课时间那么短促，有一搭没一搭，所学内容实在派不上什么用场。神甫也只能抽空儿给他讲一点，往往站



在圣器室里，一场洗礼刚完，接下去是一场葬礼，两场仪式之间匆匆忙忙说几句。或者在晚祷之后，神甫不用出门的时候，便打发人把他的弟子找来。他们上楼走进他的房间，坐定下来；蚊蚋和蛾子绕着蜡烛飞舞。房里暖洋洋的，孩子昏昏欲睡，老头儿两只手捧着肚子，睡意也来了，不用多久便张着嘴巴打起鼾来。有几次，神甫给附近一带的病人做完临终圣礼，回家路上发现夏尔在野地里玩耍，便把他叫住，讲上刻把钟，借机在一棵树下让他做做动词变位，然后一场雨，或者走过什么熟人，课便上不下去了。尽管如此，他对孩子倒一直挺满意的，甚至说“年轻人”记忆力很强。

夏尔可不能停留在这上面。夫人决心挺大。先生心里有愧，或者不如说他已懒得再顶牛，作了让步，于是又等了一年，让小家伙初领圣体。

又过了半年，也就是下一年，夏尔总算被送进了卢昂中学，是由他父亲亲自送去的。那是在十月底，正值圣罗曼大集。

我们现在恐怕谁也记不得夏尔当时的情形了。只记得他是个性格驯良的孩子，该学习的时候学习，课间休息的时候便玩耍，上课认真听讲，进寝室放头便睡，在食堂吃得挺香。^① 他的监护人是冈特里街的一个五金批发商，每个月把他接出去一次，礼拜天，在他的店铺打烊以后，他打发夏尔去码头上转转，看看河上的船儿，然后在七点钟开晚饭之前把他送回学校。每星期四晚上，他用红墨水给母亲写一封长信，写完后用

① 在福楼拜的亲笔手稿上有这么一句话：“他同我们真是判若天壤。他决不希望学校发生火灾被付之一炬，提到‘学监’的时候，口口声声称之为‘先生’，也不像我们老抱怨食堂伙食太差！”后来印刷成书时被去掉了。



三个面团一封，然后拿起笔记本复习历史，或者拿起丢在自修室里的一本旧书《阿纳卡西斯》^①读一读。散步的时候，他总要和那个校工聊聊，他们俩都是农村来的。

凭着刻苦用功，他总能保持接近于班上的中等水平。甚至有一次考博物学，他还得了个一等奖。然而到三年级期末的时候，他父母让他退学，好让他去学医，深信他靠自学也能通过中学会考，获得业士学位。

他母亲给他找了个五楼的房间，临罗贝克河^②，在他母亲认识的一个染坊主家里。她为他安排膳宿，讲定膳宿费用，弄来几件家具，一张桌子，两把椅子，从家里运来一张樱桃木旧床，还买了一只小小的生铁炉子，堆上木柴，好让她可怜的孩子烤火取暖。过了一星期，她才回去，临行前千叮咛万嘱咐，说今后就剩下他自个儿照顾自个儿了，一定要好自为之。

布告栏里的课程表把他给看蒙了：解剖学，病理学，生理学，药剂学，化学，还有植物学，诊断学以及治疗学，还没把卫生学和药材学算进去，所有这些他弄不清楚打哪儿来的词儿就像一座座神庙的大门，阴森肃穆的气氛向他直扑面来。这些课他听了也白听，什么都不懂，什么都抓不住。但他毕竟在学，订了一本又一本的笔记。他每门课都听，临床查房一次都没拉下，日常作业再少他都完成，就像马儿推磨，蒙着两眼只知道转呀转，不知道磨的是什么东西。

① 阿纳卡西斯是传说中公元前6世纪初徐西亚国王子，号称七贤之一，被尊为原始美德典范，留有大量的警句和格言，并有他同古希腊七贤之一的索伦的谈话。

② 罗贝克河(e' Eeu-de-Robec)横贯卢昂市，当时由于两岸工厂排污，肮脏不堪。福楼拜一生中有很大一部分时间在卢昂度过，这条河给他的印象是很深的。

为了让他省些花销，他母亲每星期托信客捎给他一块烤小牛肉。上午，他从医院回来，一边蹬着墙，一边就着烤肉吃午餐。然后他赶着去听课，去梯形教室，去救济院，上完课，再穿过大街小巷，返回住处。晚上，吃过房东提供的粗茶淡饭，他再上楼回自己房里，接着学习。他身上穿的汗湿的衣服经烧得通红的生铁炉一烤，水汽直冒。

晴朗的夏日黄昏，温馨的街上人迹罕见，女佣们在门口打着羽毛球，这时他总要打开窗子，靠上一会儿。罗贝克河就在他下面流淌，把卢昂的这个地区变成肮脏不堪的小威尼斯，河水从桥与桥之间，栅栏和栅栏之间流过，呈黄色、紫色和蓝色。几名工人蹲在河边，在河水里洗胳膊。从屋顶楼戳出来的几根篱子上晾着一绞绞棉纱。对面，纯净广阔的天穹衬着高低起伏的屋顶，天尽头挂着红通通的夕阳。那边该有多舒服啊！山毛榉林子里该有多么凉爽！于是他张大鼻孔想吸入清新的乡间气息，可他在这里怎么吸得到呢！

他瘦了，抽条儿了，脸上总带着点伤心的表情，让人见了可怜。

人只要一不在乎，有一便有二，他终于把信誓旦旦的决心统统抛诸脑后。有一次他没有参加查房，第二天便缺了课，他尝到了偷懒的甜头，渐渐地便再也不回学校里去了。他去酒吧上了瘾，还迷上了多米诺骨牌。每天晚上他便躲进一家肮脏不堪的赌窟里，再也不出来，他坐在牌桌边，在大理石桌面上拍打着用羊骨头做的画着黑点点的小牌牌，以为这是他自由地位的可贵体现，提高了自己在自己心目中的地位。这也可以说是他初涉人世，偷尝禁果。面每次进去，一摸到门把手，便有一种几近肉感的欢乐。这时，种种遭到压抑的欲望膨胀起来，他